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均	联系人	吴昊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室				
联系电话	18717327936	传真	/	邮政编码	710065
建设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由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28 万元建设，在云峰大厦租用商铺进行经营，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运营，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食品及用品的零售等业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中明确“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动物诊疗机构环保手续有关的通知》（市畜发〔2018〕57 号）中明确“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目前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随着医院的自身发展需要和诊疗技术能力的提升，医院现拟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业务，结合《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动物诊疗机构环保手续有关的通知》（市畜发〔2018〕57 号）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动物诊疗机构环保手续问题的复函》的要求中明确“项目具备了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需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 动物医院”，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收集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在工程污染因素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实地监测、类比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市场准入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第 12 条“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动物诊疗许可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项目满足《陕西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牧发〔2013〕96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

2、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室，周边为商业区和居民住宅区，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租用云峰大厦商铺进行经营，为商铺独立出入口，与大厦出入口分离。南侧紧邻南二环东段，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	项目设置的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美容室、寄养区、处置区、住院留	符合

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观室, 前台接待候诊区及用品展示区等均分别独立设置, 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诊室和化验室内, 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和手术后产生的医疗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暂存在位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7m ²),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进行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 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项目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安装潍坊恒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HY-YF-300系列废水缓释消毒器, 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3、项目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中具体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对比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 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 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100m ² 以上;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50m ² 以上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层10102室, 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250.5m ²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200m, 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项目周边为商业区和居民住宅区, 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租用云峰大厦1层10102商铺进行经营, 唯一出入口为临路商铺大门, 与大厦出入口分离。南紧邻南二环东段, 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的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室、处置区、住院留观室和医废暂存间等, 诊疗布局合理, 独立设立动物诊疗区域	符合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美容区、前台接待候诊区及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等均分别独立设置, 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云峰大厦1层临路商铺进行经营, 所在地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 周围主要是商业居住混杂区, 无污染型企业, 地质条件稳定, 无不良地质现象, 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 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

感区，不涉及“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选址周围主要是居住区，无污染型企业。项目属动物诊疗专业技术服务类行业，提供小型猫犬类宠物的日常美容及手术诊疗服务，关注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日常维护，危废暂存间中各类医疗垃圾的合理分类存贮及定期清运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在采取本报告规定的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三、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室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36%。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租用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商铺，地理坐标为：北纬 N34°14'25.56" 东经 E108°58'51.24"，东南隔南二环东段为武警医院家属院小区，东侧为璟泽酒店，西侧紧邻云峰大厦出入口，北侧为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属扩建，租用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商铺，建筑面积为 250.5m²，本次扩建无新建科室，主要在已建成的手术室里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设备，增加的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均依托已建成的废水缓释消毒器和医废暂存间进行处理。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美容室、寄养区、处置区、住院留观室、医废暂存间、前台接待候诊区及用品展示区均依托现有（详见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项目主要

从事动物疫病防治、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以及少量宠物用品、饲料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超等。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员工宿舍，无厨房。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X光设备1台），项目配套设备属于《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号）中X射线设备或高能射线设备，该设备另做辐射环评，本项目不予评价。建设项目组成见表3。

表3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住院区（1层，建筑面积250.5m ² ）	主要包括诊室3间（均为7.7m ² ），美容区（6.2m ² ），洗浴区（6.8m ² ），寄养室（7.7m ² ），药房/化验区（11.5m ² ），住院部4间（其中3个4.8m ² ，6.8m ² ），猫候诊室1间（8.1m ² ），手术室1间（11m ² ）猫科住院/寄养室1间（14.3m ² ），DR室1间（5.2m ² ），住院留观室3间（各为7.6m ² ），库房（4.9m ² ），卫生间（8.7m ² ），医废暂存间（2.7m ² ），处置室，更衣室，候诊区，前台接待休息区和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	均依托现有，在已建成的手术室里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设备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经云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经金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依托云峰大厦现有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网	依托云峰大厦现有
		供暖/制冷	供暖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空调外机设置在商铺外侧东部靠墙，东侧紧邻璟泽酒店停车位	依托现有
3	环境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现有：套数：1套；型号：HY-YF-300系列；处理规模：0.5m ³ /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依托云峰大厦化粪池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盛放猫砂的托盘，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祛除异味，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依托现有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美容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店内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 ²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医院进行消毒处理后进行密封暂存，并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	

（2）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次扩建位于现有店内，主要为在已建成的手术室里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设备。项目不新增医务人员，扩建工程给排水依托现有工程给排水设施，扩建项目供电与照明、防雷接地、工程消防和安全防护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新增加的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均依托已建成的废水缓释消毒器和医废暂存间进行处理。

4、主要医疗用品

项目主要使用医疗用品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使用情况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
1	狂犬疫苗	头份	1100	50 支	动物免疫	从动物卫生监督所领取
2	卫佳五联苗	头份	337	25 支	动物免疫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3	卫佳八联苗	头份	700	25 支	动物免疫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4	大宠爱 15mg	支	588	9 支	体内外驱虫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5	大宠爱 30mg	支	182	9 支	体内外驱虫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6	大宠爱 60mg	支	88	9 支	体内外驱虫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7	福来恩<10kg	支	866	15 支	体外驱虫	梅里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福来恩 20-40kg	支	178	15 支	体外驱虫	梅里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果根素	瓶	106	5 瓶	动物治疗	西安九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速诺 50mg	粒	1765	100 粒	动物治疗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11	速诺 250mg	粒	3059	100 粒	动物治疗	西安鑫德兽药经营部
12	乐利鲜 75mg	粒	67	100 粒	动物治疗	西安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乐利鲜 300mg	粒	669	100 粒	动物治疗	西安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乐利鲜 600mg	粒	1500	100 粒	动物治疗	西安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强安林	支	1006	20 支	动物治疗	西安清益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留置针	支	700	50	输液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	棉签	袋	100	10 包	皮肤消毒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	带线缝合针	支	300	24	手术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	输液器	套	500	50	输液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注射器	支	2000	200	输液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	纱布块	包	60	5	手术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透气胶带	卷	100	10	手术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弹性绷带	卷	50	10	手术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酒精	瓶	20	2	手术消毒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碘伏	瓶	30	4	手术消毒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	一次性手术洞巾	个	1000	20	手术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	尿垫	个	3000	300	护理	西安仁旗商贸有限公司
28	脱脂棉	包	10	1	手术消毒	陕西盛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安立消	瓶	30	3	环境消毒	西安鑫德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在位置	备注
1	止血钳	12 把	GB2767-88	手术室	部分新增
2	无齿镊	3 把	GB2767-88	手术室	依托原有
3	氧气瓶	2 个	30V	手术室	新增
4	常规器械包	2 组	GB2767-88	手术室	依托原有
5	生化仪	1 台	美国爱德士 VetTest8008	化验室	依托原有
6	血球仪	1 台	深圳迈瑞 BC-2800Vet	化验室	依托原有
7	呼吸麻醉机	1 台	Matrx VIP3000	手术室	新增
8	紫外线消毒车	1 个	QSDC-II	手术室	新增
9	医用氧气瓶	2 组	30V	手术室	依托原有
10	呼吸麻醉机	1 台	Matrx VIP3000	手术室	依托原有
11	DR*	1 台	DBC E7239X	DR 室	依托原有

12	无菌纱布罐	2 个	8JC 贮藏 210	手术室	依托原有
13	诊疗台	2 组	-	诊室	依托原有
14	听诊器	3 把	鱼跃	诊室	依托原有
15	观片灯	1 台	Sn11041918	诊室	依托原有
16	空调	2 组	美的	诊室	依托原有
17	处置台	2 组	-	处置区	依托原有
18	拆线剪	2 把	GB2767-88	诊室	依托原有
19	输液泵	2 台	HX-1 型	诊室	依托原有
20	听诊器	2 把	鱼跃	诊室	依托原有
21	消石灰	常规	35kg	宠物粪便消毒	依托原有
22	电子体温计	3 个	VICKS	诊室	依托原有
23	狗笼子大	2 个		住院留观室	依托原有
24	狗笼子小	4 个		住院留观室	依托原有
25	中央空调	1 台	格力 3P 风管机	大厅	依托原有
26	热水器	1 台	LEC8001-20XI	美容室	依托原有
27	拉毛机	1 台	MFG19186	美容室	依托原有
28	废水缓释消毒器	1 台	HY-YF-300 系列	处置区	依托原有

注: *为项目存在的放射性设备, 应另行评价, 本次不予分析。

四、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共 1 层: 主要包括诊室 3 间, 美容洗浴室 1 间, 手术室 1 间, DR 室 1 间, 药房/化验室 1 间, 住院留观室 5 间, 更衣室 1 间, 处置区, 前台接待区, 候诊休息区及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和医废暂存间等。

项目所在建筑内部呈南北向, 由 1 层出入口进入左侧为宠物用品售卖区, 右侧为候诊休息区, 两个区域由中间过道进行分隔。中间过道正对为前台接待区, 接待区西侧为猫候诊室。沿过道右转为宠物美容洗浴区和诊室, 诊室 02 和诊室 03 东侧为医废暂存间。前台接待区北侧为药房/化验室, 东隔过道为猫科住院留观及寄养室。沿过道北行东侧为处置区, 西侧为 DR 室。DR 室北侧为库房、卫生间和更衣室。沿过道右转, 北侧为住院留观室, 南侧为手术室。综上所示,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按照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分别独立设置, 诊疗区域流程布置合理, 就诊、治疗、手术、住院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及功能区布置情况见附图。

五、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和医疗用水, 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2、排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 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由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南二环

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不新增，主要新增就诊宠物三腔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4、供热及制冷

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取暖均采用中央空调。

5、消防

按照消防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和防火设施，水源采用自来水。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8 名，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营业，项目日接诊宠物 5 例（含三腔手术宠物 1 例），日均美容宠物 5 只。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运营，租用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商铺，建筑面积为 250.5m²，主要建设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美容室、寄养区、处置区、住院留观室、医废暂存间、前台接待候诊区及用品展示区等，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食品、用品的零售等业务。

项目租用云峰大厦沿街已建闲置商业房屋用于经营活动。云峰大厦于 2006 年建成，为塔楼剪力结构的商住两用楼盘，共 1 栋，297 户。项目所租赁商铺为个人所有权商铺，符合项目房屋使用性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中明确“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动物诊疗机构环保手续有关的通知》（市畜发〔2018〕57 号）中明确“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目前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自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经现场实际踏勘，原有项目医疗服务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且不设立锅炉房、停车

场及食堂。项目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祛除异味。小宠祛味消毒液采用进口可食用天然椰子油脂肪酸为主要消毒杀菌成分，富含动植物精油祛味因子，其原理为活性脂肪酸通过物理渗透进入病原微生物的细胞与膜内蛋白质迅速作用，并快速改变病原微生物的 pH 值，破坏病原体生物活性，其具有强大的消毒、杀菌、祛味、除臭作用，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要求通风换气的排风口合理设置，严禁朝向周围居民。另外，项目通过对药品进行规范存放，合理设置相对独立的药品存放区域，及时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减少异味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8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就诊及美容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9 人计，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办公人均生活用水按 35L/（人 d），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95t/d（217.18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 0.476t/d（173.74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mg/L）	400	100	40	6	60
产生量（t/a）	0.069	0.017	0.0069	0.001	0.01

注：员工生活污水 173.74t/a

（2）宠物洗浴废水

项目日美容宠物 5 只，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进行用水量的计算，宠物洗浴用水量按每只宠物每天 80L 计，年运营 365 天，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0.4t/d（146t/a）。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宠物洗

浴废水量为 0.34t/d (124.1t/a)。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邓家村) 处理。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30	5	35	7
产生量 (t/a)	0.037	0.0149	0.0037	0.00062	0.0043	0.00087

注: 宠物洗浴废水 124.1t/a

(3) 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每日接诊手术 (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宠物约 4 例, 年接诊宠物 1460 例。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943-2014)》医疗用水按 12L/ (病例 d), 医疗用水量约为 0.048t/d (17.52t/a), 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84t/d (14.016t/a)。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医疗废水经废水缓释消毒设备 (现有; 套数: 1 套; 位置: 型号: HY-YF-300; 处理规模: 0.5m³/d) 投加含氯消毒片 (固体药剂, 化学法消毒) 杀死病原菌后, 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邓家村) 处理。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pH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60	9500
产生量 (t/a)	/	0.0035	0.00084	1.3×10^5 MPN/a

注: 医疗废水 (14.016t/a)

(4) 综合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邓家村) 处理。原有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

表 9 原有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综合废水 (311.856)	产生浓度 (mg/L)	6~9	353	34	106	5	47	—	9500 MPN/L
	产生量 (t/a)	/	0.11	0.01	0.033	0.0016	0.015	—	1.3×10^5 MPN/a

化粪池对各类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	/	15	0	50	0	0	0	0	50*
排放浓度 (mg/L)	6~9	300	34	53	5	47	5	7	4750MPN/L
排放量 (t/a)	/	0.094	0.01	0.017	0.0016	0.015	0.00007	0.00087	6.7×10^4 MPN/a

注: *表示废水缓释消毒器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和空调室外机噪声等。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在50-53dB(A)之间,属于间歇性噪声。空调外机设置在商铺外侧东部靠墙,东侧紧邻璟泽酒店停车位,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70~75dB(A),安装时已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定期对空调机组进行维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现场实际调查空调外机设备夜间不工作,对外界影响较小。另外,动物就诊时均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空调外机组通过采取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且夜间不运行。另外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量可以达到20dB(A),进一步降低就诊宠物叫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0年4月2日对项目四周进行的监测(见附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项目建址地北侧厂界、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项目建址地南侧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

表 10 项目建址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级	
		昼间	夜间
2020.4.2	北侧	53dB (A)	41dB (A)
	农行家属院	52dB (A)	39dB (A)
	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	52dB (A)	40dB (A)
	南侧	65dB (A)	54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含项目就诊及美容宠物的主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美容垃圾和医疗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项目就诊及美容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 每日以 9 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运营 365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t/a 。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 4 只, 年运行 365 天, 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2\text{kg}/\text{只}$ 计, 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9t/a ,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 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宠物美容垃圾

项目在美容室对宠物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 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 日美容宠物 5 只, 则产生量为 0.18t/a , 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4)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 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 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 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text{kg}/\text{例次}$, 产生量为 0.4kg/d , 年产量约为 0.146t/a 。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 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 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 暂存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7m^2),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进行处理。另外, 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 医院进行消毒处理后进行密封暂存, 并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 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311.856t/a
	COD		0.094t/a
	氨氮		0.01t/a

		SS		0.017t/a
		总磷		0.0016t/a
		总氮		0.015t/a
固废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3.1t/a
	宠物美容垃圾	宠物废毛等		0.18t/a
	宠物粪便	宠物排泄物	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29t/a
	医疗垃圾	废针头、废针管、废棉签等	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暂存于暂存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 ²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进行处理	0.146t/a

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自运营以来不存在环境问题，未发生环保方面的投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碑林区位于西安市中心东南部，东起金花路东沿，与新城区相连；西界，城外抵劳动南路南段，城内至四府街，与莲湖区接壤；南依防洪渠，与雁塔区分界；北抵西大街东段，辖东大街，城外西起永乐路东至金花北路，分别与莲湖区、新城区毗邻。东西长9.1km，南北宽4.37km，总面积23.87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08°54'17"~108°59'25"，北纬34°13'52"~34°16'16"。

2、地形地貌

碑林区内大部分地处渭河三级阶地，为黄土平原，开阔平坦，起伏微缓。个别地段有黄土梁峁高出阶面，为黄土台塬。最高处为祭台村与观音庙交界处，海拔500m；最低处为南院门水车巷南端，海拔405m。地域相对高差95m，总体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呈缓坡倾斜状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西安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3.0~13.7℃，最冷1月份平均气温-1.2~0℃，最热7月份平均气温26.3~26.6℃，气温平均日较差10.0~12.0℃，年极端最低气温-20.6℃，年极端最高气温41.8℃。年降水量550.5mm，降水相对集中在6~10月，占年降水的75.1%，其中9月最多，占20.0%，为110.2mm。年日照时数1983~2267小时，日照百分率41~51%。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次主导风向为东东北风（ENE），年静风频率8.0%。平均早霜日10月28日，终霜日4月3日，无霜期182~236天。

4、植被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属于城市生态系统，天然植被基本已基本绝迹，植被以城市风景绿化植物为主，主要有杨树、槐树、松树、柳树等。

5、项目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层10102室商铺，东南隔南二环东段为武警医院家属院，东侧为璟泽酒店，西侧紧邻云峰大厦出入口，北侧为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道路、供水、供电和通讯配套等比较完善，无自然保护区、军事用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确定为二类区。

（2）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3 1类标准适用区域 交大小区区域 太乙路以东，友谊路以北，安西街以东，环城南路东段、咸宁路以南，金花南路以西，南二环以北”，项目参照执行1类标准。周边道路为南二环东段，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南二环东段的道路类别在“2.6 4类标准适用区域中的主干路和次干路”中属于主干路。结合GB15190-2014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1类和4a类标准。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19年碑林区空气质量统计情况。2019年碑林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31天，优良率为63.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同期对比下降5.6%。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6	12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3	15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9	122.5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	4000	1700	4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60	174	108.8	不达标

根据“环保快报（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碑林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的浓度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4 月 2 日，西安重光明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址地南和北侧厂界，北侧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进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项目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建址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	53	41		
农行家属院	52	39	55	45
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	52	40		
南侧	65	54	70	55

由表 13 可知：项目建址地北侧厂界、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项目建址地南侧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31 号云峰大厦 1 层 10102 室，总建筑面积 250.5m²，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和位置 (m)	保护对象 (户/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农行家属院	N	0	113	113	144/504		
云峰大厦	/	0	0	0	868/3038	声环境	声环境功能区：1 类

西安消防总队 家属院	EN	40	72	81	90/315		
武警医院家属院	ES	30	-91	96	240/840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和4a类标准。

表 15 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汇总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均值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均值	4mg/ m^3
			1 小时均值	10mg/ m^3
		O ₃	日最大8 小时均值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连续A声级Leq	1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1、污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16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物 执行 标准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医疗废水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50 mg/L	/	60 mg/L	/	/	8 mg/L	5000 MPN/L	/	/					
其他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mg/L	/	400 mg/L	/	/	/	/	/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5 mg/L	/	8 mg/L	70 mg/L	/	/	/	/					
2、噪声排放：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公告内容。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公告内容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表 17 项目噪声执行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污染因子			数值	单位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和 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55	dB(A)						
							夜间≤45							
							昼间≤70	dB(A)						
							夜间≤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NO _x 、VOCs、COD 和氨氮 5 项。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环发〔2019〕37号)中明确“三、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6.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承诺制，通过交易获取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获取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程序，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做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的承诺后，即可申请环评审批。”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设申请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为动物医院经营，主要为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不留宿宠物过夜。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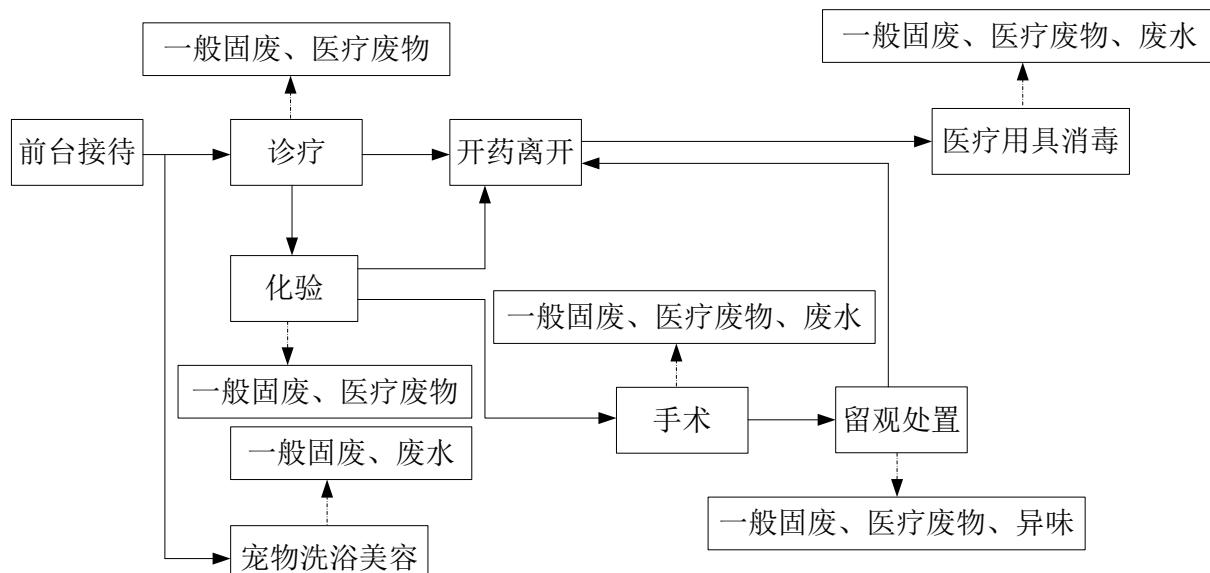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患病动物诊疗流程

（1）挂号、初检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采取留观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就诊（候诊）

挂号、初检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如诊室已有患病动物在诊，候诊患病动物需在候诊区排队等候。顾客向执业医师主诉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并打印化验通知单，告知顾客到前台缴费。

（3）化验

导诊（或顾客）持缴费后的化验通知单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化验，包括血、便等常规检查、内脏检查及 B 超检查。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

（4）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患者选择离开或治

疗。需要治疗的患病动物，提前打印处方到前台。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

（5）门诊治疗

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

（6）手术

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

3、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

（1）项目手术前后均需将宠物置于留观室内，进行术前准备及观察等，此期间产生的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2）产生医疗废水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3）产生医疗废物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4）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为宠物叫声。

（5）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垃圾回收处理，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6）项目 DR 室（X 光室）放射性设备需另行申报环评手续，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三腔手术用设备运送与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运送与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送与安装产生的噪声。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运送与安装人员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项目营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其中：

1、废气

项目不设锅炉房、停车场及食堂等。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且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留观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期间接诊宠物均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另外，宠物均养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祛除异味。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和空调室外机噪声等。就诊动物叫声最高强度一般在 50-53dB(A)之间，属于间歇性噪声。空调外机设置在商铺外侧东部靠墙，东侧紧邻璟泽酒店停车位，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70~75dB(A)，且夜间不工作。本次扩建只是新增手术室内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的设备，且均在建筑物内，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对外界影响较小。

3、废水

(1) 扩建生活污水

项目三腔类手术就诊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1 人计，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办公人均生活用水按 35L/（人 d），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035t/d (12.78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 0.028t/d (10.2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三腔类手术就诊宠物的主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400	100	40	6	60
产生量 (t/a)	0.004	0.001	0.00041	0.00006	0.0006

注：三腔手术类就诊宠物的主人生活污水 10.22t/a

(2) 扩建医疗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会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而产生的医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共接诊三腔类手术宠物约 1 例，年接诊宠物 365 例。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943-2014)》中门诊部（所）(Q833) 的用水定额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修订) 中门诊诊疗类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不同类型医院的用水情况，确定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2L/(病例 d)，医疗用水量约为 0.012t/d (4.38t/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96t/d (3.5t/a)。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安装在现有特定中央处置台的下方，只限做手术前医疗器械消毒和术中术后清洗使用。医疗废水经现有废水缓释消毒设备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和二氯异氰尿酸钠，化学法消毒）杀死病原菌后，排入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经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关于评价等级的相关判定要求，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废水经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属间接排放，故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相关数据，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19。项目扩建完成后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项目水平衡见图 2。

表 19 项目三腔类手术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pH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60	9500
产生量 (t/a)	/	0.00088	0.00021	3.3×10^4 MPN/a
注: 医疗废水 (3.5t/a)				

表 20 项目扩建完成后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综合废水 (325.5 8t/a)	产生浓度 (mg/L)	6~9	354	34	105	5	47	—	9500 MPN/L
	产生量(t/a)	/	0.12	0.011	0.034	0.0016	0.015	—	1.7×10^5 MPN/a
	化粪池对各类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	/	15	0	50	0	0	0	50*
	排放浓度 (mg/L)	6~9	301	34	53	5	47	5	4750MPN/L
	排放量(t/a)	/	0.098	0.011	0.017	0.0016	0.015	0.00009	8.3×10^4 MPN/a

注: *表示废水缓释消毒器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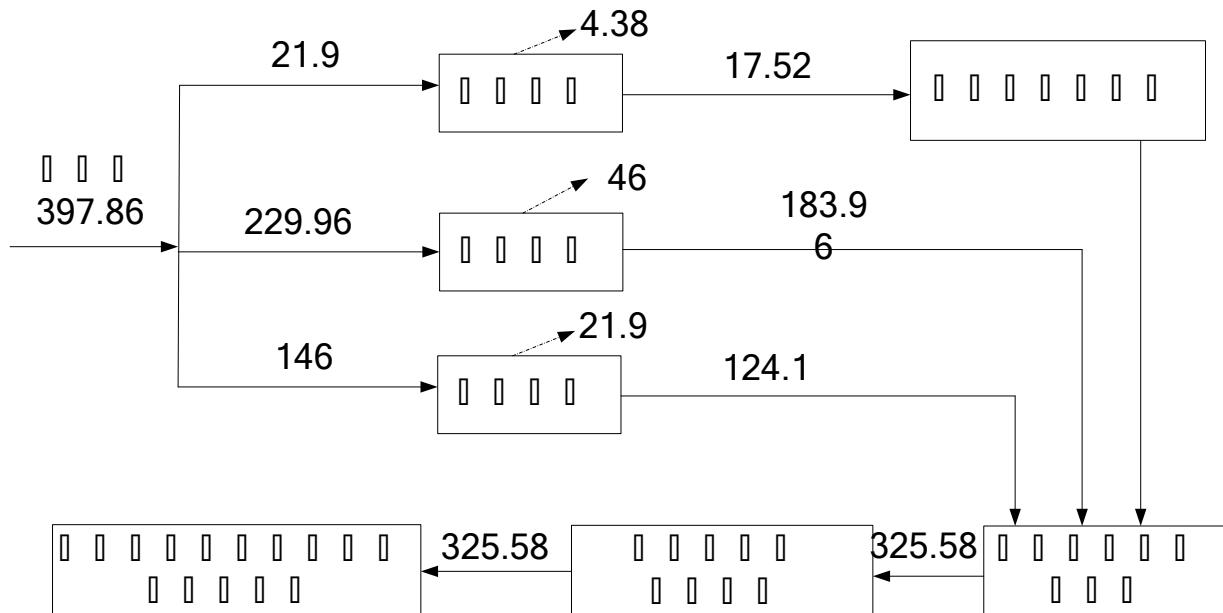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扩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扩建医疗废物。

(1) 扩建生活垃圾

项目就诊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1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 d)，年运营 365d，则三腔类手术就诊动物主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扩建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三腔手术宠物 1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2kg/只计算，则三腔类手术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73t/a，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扩建医疗废物

项目三腔类手术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例次，产生量为 0.1kg/d，年产量约为 0.037t/a。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依托位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²）进行暂存，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进行处理。另外，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医院进行消毒处理后进行密封暂存，并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表 21 项目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28	生活垃圾和美容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宠物美容垃圾		0.18	
3	宠物粪便		0.363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0.183	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 ²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另外，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医院进行消

				毒处理后进行密封暂存，并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	--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宠物异味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扩建 医疗废水 3.5t/a	COD	250mg/L 0.00088t/a	250mg/L 0.00088t/a
		SS	60mg/L 0.00021t/a	60mg/L 0.00021t/a
		总余氯	—	5mg/L 0.00009t/a
		粪大肠菌群 (MPN/L)	9500 3.3×10 ⁴ MPN/a	4750 1.7×10 ⁴ MPN/a
	扩建 生活污水 10.22t/a	COD	400mg/L 0.004t/a	340mg/L 0.0035t/a
		氨氮	40mg/L 0.00041t/a	40mg/L 0.00041t/a
		SS	100mg/L 0.001t/a	50mg/L 0.00051t/a
		总磷	6mg/L 0.00006t/a	6mg/L 0.00006t/a
		总氮	60mg/L 0.0006t/a	60mg/L 0.0006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纸张、果皮纸屑等	0.18t/a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宠物粪便	健康宠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排泄物	0.073t/a	
	医疗垃圾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含病死动物尸体)、损伤性废物、药理性废物	0.037t/a	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是空调外机：70~75dB(A)，就诊动物的叫声噪声强度为50~53dB(A)，属于间歇性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
其它	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X光设备1台)需另行辐射环评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租用云峰大厦临路商铺(所用房屋用途为商业)用于经营活动，不涉及新增占地，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三腔手术设备的运送与安装，且工作量较小。

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室外施工时间短，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医院现有排水系统排放，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后排放。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均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土壤污染主要是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的，在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若施工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程度，且上述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

1、废气

项目建成后，增加业务内容主要为对猫、狗等小动物进行手术，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随着接诊宠物的增加，应强化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祛除异味。小宠祛味消毒液采用进口可食用天然椰子油脂肪酸为主要消毒杀菌成分，富含动植物精油祛味因子，其原理为活性脂肪酸通过物理渗透进入病原微生物的细胞与膜内蛋白质迅速作用，并快速改变病原微生物的 pH 值，破坏病原体生物活性，其具有强大的消毒、杀菌、祛味、除异味作用，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2、废水

项目扩建完成运营后，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不新增，只增加三腔类手术就诊宠物的主人生活污水和三腔类手术医疗废水。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10.22t/a 和 3.5t/a。

（1）废水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三腔类手术医疗废水依托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三腔类手术就诊宠物的主人生活污水依托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经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

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废水预测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见表 22，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23，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26，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报告一览表见表 27。

表 22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预测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扩建医疗废水3.5t/a	产生浓度(mg/L)	250	60	—	—	—	—	—	9500
	产生量(t/a)	0.00088	0.00021	—	—	—	—	—	3.3×10^4 MPN/a
	排放浓度(mg/L)	250	60	—	—	—	5	—	4750
	排放量(t/a)	0.00088	0.00021	—	—	—	0.00009	—	1.7×10^4 MPN/a
扩建生活污水10.22t/a	产生浓度(mg/L)	400	100	40	6	60	—	—	/
	产生量(t/a)	0.004	0.001	0.00041	0.00006	0.0006	—	—	/
现有医疗废水14.016t/a	产生浓度(mg/L)	250	60	—	—	—	—	—	9500
	产生量(t/a)	0.0035	0.00084	—	—	—	—	—	1.3×10^5 MPN/a
	排放浓度(mg/L)	250	60	—	—	—	5	—	4750
	排放量(t/a)	0.0035	0.00084	—	—	—	0.00007	—	6.7×10^4 MPN/a
现有生活污水173.74t/a	产生浓度(mg/L)	400	100	40	6	60	—	—	/
	产生量(t/a)	0.069	0.017	0.0069	0.001	0.01	—	—	/
现有宠物洗浴废水124.1t/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30	5	35	—	7	/
	产生量(t/a)	0.037	0.0149	0.0037	0.00062	0.0043	—	0.00087	/
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依托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经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301	53	34	5	47	5	7	4750
	排放量(t/a)	0.098	0.017	0.011	0.0016	0.015	0.00009	0.00087	8.3×10^4 MPN/a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60	/	/	/	8	/	5000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	/	/	/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级标准	/	/	45	8	70	/	/	/

表 23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设施治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由云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二环东段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废水缓释消毒器	消毒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宠物洗浴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云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二环东段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TW002	化粪池	一级处理-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云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二环东段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TW002	化粪池	一级处理-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24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	排放规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号	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万 t/a)	放去向	律间歇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1# 总排 口	东经 108.98567 2	北纬 34.23897 2	0.0315	进入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 量稳定	西安市第 一污水 处理厂 (邓 家 村)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25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1	1#总排 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 级标准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	45	8	70

表 26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总排 口	COD	301	0.000268	0.098
		SS	53	0.000047	0.017
		氨氮	34	0.00003	0.011
		总氮	47	0.000042	0.015
		总磷	5	0.0000045	0.0016

表 27 项目扩建完成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报告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 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 境保 护目 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 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 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 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 速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现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域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98)	(301)					
		(氨氮)	(0.011)	(3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m³/s; 鱼类繁殖期()一般水期()m³/s; 其他()m³/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m; 鱼类繁殖期()m; 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缓释消毒出水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监测因子	()	(pH值、COD、SS、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缓释消毒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 1套废水缓释器箱体规格为30cm*30cm*30cm, 设计日处理能力为0.5m³/d。项目现有医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0.048m³/d, 扩建医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0.012m³/d。扩建完成后项目医

疗废水产生量为 $0.06\text{m}^3/\text{d}$ ，远小于废水缓释消毒器设计处理能力，故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缓释消毒器进行处理可行，能够满足医疗废水达标排放需求。缓释消毒器又称管式消毒器，是采用化学反应，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医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保证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采用的废水缓释消毒器操作原理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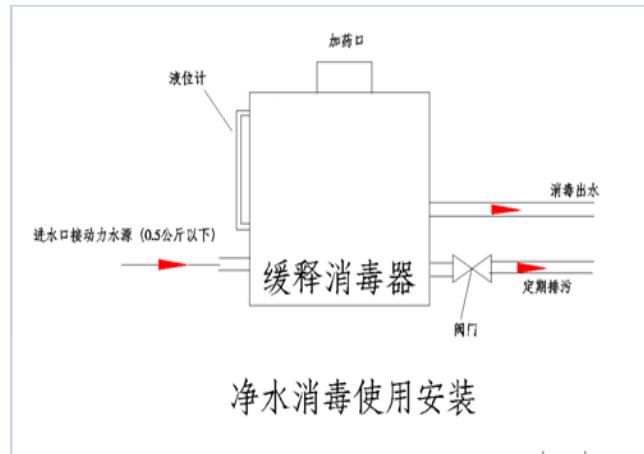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操作原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项目废水中的固化物经化粪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的同时，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项目废水与云峰大厦的居民住户及入驻企业的污水一同排入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云峰大厦于 2006 年建成，为商住楼，共 868 户。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中表 32 居民生活（D46）城镇居民生活特大城市 $140\text{L}/(\text{人}.\text{d})$ ，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1.5\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892\text{m}^3/\text{d}$ ，占项目所在建筑废水产生量的 0.73%，所占比例较小，本项目废水排入所在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的容积可以满足，因此项目依托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及就诊宠物叫声。本次扩建主要

为在已建成的手术室里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设备，且均在建筑物内，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源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扩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扩建医疗废物。

(1) 扩建生活垃圾

项目就诊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1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运营365d，则三腔类手术就诊动物主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8t/a。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扩建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三腔手术宠物1只，年运行365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0.2kg/只计算，则三腔类手术宠物粪便产生量为0.073t/a，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扩建医疗废物

项目三腔类手术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1kg/例次，产生量为0.1kg/d，年产量约为0.037t/a。

根据2016年6月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属于感染性废物，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理性废物。其中，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为防止动物尸体被随意丢弃和不规范处置，医院若产生病死动物，则应对病死动物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并对动物尸体进行密封暂存，并告知宠物主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余医疗废物则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在位于店内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²)进行暂存，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

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协议见附件）。

另外，经与西安市畜牧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明确病死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由宠物主人自己承担，宠物医院只有告知如何规范合理处置的义务。西安市目前有在高陵（仅进行无害化处理）和临潼（除无害化处理外，还涵盖了各种商业类丧葬项目）各自设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医院进行消毒处理后进行密封暂存，并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结合《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医疗垃圾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①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管理。
 - ②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 ③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④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
 - ⑤ 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保存 5 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另外，医废暂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并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暂存位置地面及墙面必须做防渗处理，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公告内容的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 总则中明确的“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中“全部”报告表类别，属IV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

7、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统计见表28。

表28 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排水量	t/a	311.856	13.72	—	325.58	+13.72
	COD	t/a	0.094	0.004	0	0.098	+0.004
	SS	t/a	0.017	—	0	0.017	0
	氨氮	t/a	0.01	0.001	0	0.011	+0.001
	总磷	t/a	0.0016	—	0	0.0016	0
	总氮	t/a	0.015	—	0	0.01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3.1	0.18	0	3.28	+0.18
	宠物粪便	t/a	0.29	0.073	0	0.363	+0.073
	美容垃圾	t/a	0.18	0	0	0.18	0
	医疗废物	t/a	0.146	0.037	0	0.183	+0.037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具体为：

- ① 设有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
- ② 设有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

③ 设有设备使用维护规程。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后应进行污染源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控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pH 值、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废水缓释消毒出水口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9、污染物排放清单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30。

表 3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污口信息	验收标准或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医疗废水	废水缓释消毒器、依托的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	COD	301mg/L	0.098	医疗废水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SS	53mg/L	0.017		
			氨氮	34mg/L	0.011		
			总磷	5mg/L	0.015		
			总氮	47mg/L	0.0016		
噪声	空调室外挂机和宠物就诊叫声	配套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定期对室外空调机组进行维护。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场区内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项目医废暂	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	—	—	处置率 100%

	存间位于店内诊室东侧（建筑面积：2.7m ² ），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宠物粪便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						
美容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10、环保投入估算

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环保投入最终以设计核算为准。项目环保投入估算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入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1 套废水缓释消毒器	0.3
设备噪声治理	定期对室外空调机组进行维护。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0.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猫砂托盘、医疗废物垃圾桶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0.8
合 计		1.5

1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议管理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清单（建议）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达到要求	数量	标 准
1	废水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处理设备、依托的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	废水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缓释	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

				消毒设备 1 套	处理标准, 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噪声	配套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并定期对室外空调机组进行维护。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及美容垃圾收集装置、猫砂托盘、医疗废物垃圾桶及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率 100%	6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6 个危废收集桶、医废暂存间 1 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宠物 异味	异味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物味消毒液除臭，并加强通风换气	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水污染 物	员工生 活污水、 宠物洗 浴废水、 医疗废 水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及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员工生 活垃圾、 宠物粪 便、医疗 废物	/	生活垃圾收集箱、医疗垃圾收集箱及暂存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处置合同	处置率 100%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挂机和宠物就诊时的叫声。配套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可有效降低空调室外挂机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另外，宠物就诊均在密闭室内进行，且门窗均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其它	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X光设备1台)需另行辐射环评。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层10102室，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区，租用已建成沿街商业房屋用于经营活动，不涉及规划的绿地建设。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由西安京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28万元建设，在云峰大厦租用1层临路商铺进行经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筑面积为250.5m²，东南隔南二环东段为武警医院家属院，东侧为璟泽酒店，西侧紧邻云峰大厦出入口，北侧为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室、美容室、寄养区、处置区、住院留观室，前台接待候诊区及用品展示区（详见表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防治、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以及少量宠物用品、饲料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超等。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员工宿舍，无厨房。本次环评不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内容，影像室（X光设备）不予评价，建设单位应根据所购设备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级别另行环评手续。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市场准入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满足《陕西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牧发〔2013〕96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

（2）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选址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层10102室，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且本项目为商铺独立出入口，与大厦出入口分离，符合该管理办法。

(3) 项目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中具体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相关规定,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层10102室,建筑面积250.5m²,周边为居民住宅区,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唯一出入口为临路商铺大门,与大厦出入口分离。南紧邻南二环东段,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设置的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室、处置区、住院留观室和医废暂存间等均分别独立设置,诊疗布局合理,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符合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云峰大厦1层临路商铺进行经营,所在地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周围主要是商业居住混杂区,无污染型企业,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选址周围主要是居住区,无污染型企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在采取本报告规定的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① 环境空气:根据“环保快报(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碑林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SO₂年均质量浓度值和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24h均值的浓度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年均质量浓度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② 声环境:项目建址地北侧厂界、农行家属院和西安消防总队家属院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项目建址地南侧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限值。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1）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不设职工食堂和停车场，项目医疗废水采用缓释消毒设备加氯片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运行无异味产生。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异味散发的作用；同时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要求通风换气的排风口合理设置，严禁朝向周围居民。另外，项目通过对药品进行规范存放，合理设置相对独立的药品存放区域，及时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减少异味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325.58t/a，其中生活污水 183.96t/a，宠物洗浴废水 124.1t/a，医疗废水 17.52t/a。项目混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余氯和粪大肠菌群数。项目委托潍坊恒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安装 HY-YF-300 系列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依托云峰大厦公用化粪池处理，经南二环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及就诊宠物叫声。本次扩建主要为在已建成的手术室里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设备，且均在建筑物内，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源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美容垃圾还有少量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和美容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消毒后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再集中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桶，在位于诊室东侧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7m²），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另外，项目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为防止动物尸体被随意丢弃和不规范处置，医院若产生病死动物，则应对病死动物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并对动物尸体进行密封暂存，并告知宠物主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应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为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保要求

- 1、加强对废水缓释消毒器的管理，完善好运维记录及药剂投加记录，保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医疗垃圾、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做好记录台账，及时外运处理，防止雨淋及遗洒。
- 3、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收贮，严格遵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建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台账，规范贮存场所，并按要求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
- 4、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作消毒毁行处理，采用袋装方式，封闭存放医疗垃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表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